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第十二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時間

112年11月17日(星期五)
下午16:00起

地點

台北晶華酒店4樓貴賓廳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第十二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2年11月17日(星期五)下午16:00起

貳、會議地點：台北晶華酒店4樓貴賓廳

參、出席人員：

理事應到 35 人，實到 28 人，請假 7 人。

監事應到 11 人，實到 6 人，請假 5 人。

肆、主席：王政松 理事長

伍、主席及貴賓致詞：(略)

陸、上次(第十二屆第四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備註
一	本會112年1月至6月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二	有關辦理2022年第19屆杭州亞洲運動會有功教練獎金分配比例表，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三	新申請入會(個人會員)資格審定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柒、工作報告：

一、會務報告：

(一) 理、監事出缺席統計：

本會依章程三十五條規定，理監事應出席會議，不得委託。

連續二次無故缺席視同辭職。本(12)屆出缺席統計如下表：

項次	姓名	性別	職稱	第一次聯席會	第二次聯席會	第三次聯席會	第四次聯席會	第五次聯席會	第六次聯席會	第七次聯席會
1	王政松	男	理事長	✓	✓	✓	✓			
2	吳憲紘	男	副理事長	請假	✓	✓	請假			
3	林果兒	男	副理事長	✓	✓	✓	✓			
4	林瑞斌	男	副理事長	請假	✓	✓	請假			
5	許至勝	男	副理事長	✓	請假	✓	✓			

項次	姓名	性別	職稱	第一次 聯席會	第二次 聯席會	第三次 聯席會	第四次 聯席會	第五次 聯席會	第六次 聯席會	第七次 聯席會
6	許朝謀	男	副理事長	請假	✓	✓	✓			
7	陳建甫	男	副理事長	✓	✓	✓	✓			
8	陳茂仁	男	副理事長	✓	✓	✓	✓			
9	鄭美琦	女	副理事長	✓	請假	✓	✓			
10	羅芳明	男	副理事長	✓	請假	✓	✓			
11	何敏	男	個人會員理事	✓	✓	✓	✓			
12	吳見亨	男	團體會員理事	✓	✓	✓	✓			
13	宋定衡	男	運動選手理事	✓	✓	✓	✓			
14	卓建宏	男	團體會員理事	✓	✓	✓	✓			
15	季力康	男	個人會員理事	✓	✓	✓	✓			
16	林壬林	男	團體會員理事	請假	請假	✓	✓			
17	翁子璇	女	運動選手理事	✓	✓	請假	請假			
18	高尚宏	男	運動選手理事	✓	請假	✓	✓			
19	張至滿	男	個人會員理事	✓	請假	✓	✓			
20	張鳳強	男	團體會員理事	請假	✓	✓	✓			
21	張鴻成	男	團體會員理事	✓	✓	✓	請假			
22	陳元車	男	運動選手理事	✓	請假	請假	請假			
23	陳文得	男	團體會員理事	✓	✓	✓	✓			
24	陳志忠	男	團體會員理事	✓	請假	✓	請假			
25	陳惠娟	女	個人會員理事	✓	✓	✓	請假			
26	陳榮興	男	運動選手理事	✓	請假	請假	請假			
27	黃文正	男	團體會員理事	✓	✓	✓	✓			
28	廖義芳	男	個人會員理事	✓	✓	✓	✓			
29	劉永祿	男	個人會員理事	✓	✓	✓	請假			
30	劉重威	男	個人會員理事	✓	✓	✓	請假			
31	鄭誠諒	男	運動選手理事	請假	✓	✓	✓			
32	鄭蔡秀莉	女	團體會員理事	請假	請假	✓	✓			
33	盧怡全	男	個人會員理事	✓	請假	✓	✓			
34	賴志明	男	個人會員理事	請假	請假	✓	✓			
35	簡志宏	男	團體會員理事	✓	請假	✓	✓			
1	劉美雲	女	監事召集人	✓	✓	✓	✓			
2	何仲義	男	監事	✓	✓	✓	✓			
3	謝雪雲	女	監事	✓	✓	✓	✓			
4	張韋文	女	監事	✓	✓	✓	請假			

項次	姓名	性別	職稱	第一次 聯席會	第二次 聯席會	第三次 聯席會	第四次 聯席會	第五次 聯席會	第六次 聯席會	第七次 聯席會
5	林賢三	男	監事	√	√	√	√			
6	賴麗敏	女	監事	√	√	√	因工作因素放棄監事職務			
	勞碧明	女	監事	遞補賴麗敏監事			√			
7	郭巨鋒	男	監事	√	請假	√	√			
8	李金訓	男	監事	請假	請假	√	請假			
9	張明煜	男	監事	√	√	請假	√			
10	潘慧如	女	監事	√	√	√	√			
11	楊竣勝	男	監事	√	請假	請假	√			

(二) 2023 第 19 屆杭州亞洲運動會：

9/28-10/1 於中國西湖國際球場舉辦，我國男子職業選手洪健堯以四回合 264 桿(-24)獲男子個人賽銅牌，睽違 9 年台灣選手再度於亞運奪牌。

男子業餘選手蘇晉弘四回合 283 桿(69 65 73 76)並列第 30 名，職業選手王偉軒四回合 289 桿(69 71 73 76)並列第 37 名，葉昱辰兩回合 147 桿(73 74) MC，男子團體我國以 833 桿(-31)獲第八名。

女子業餘選手黃亭瑄以四回合 286 桿(-2)並列女子第 14 名，職業選手錢珮芸四回合 289 桿(+1)第 17 名，蔡佩穎兩回合 142 桿(73 69)MC，女子團體我國以 569 桿(-7) 獲第六名。

(三) 2023 世界業餘錦標賽-聖托盃：

10/25-10/28 於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阿布達比高爾夫俱樂部舉辦，許淮茜選手四回合 275 桿(72 68 66 69)獲得女子個人第一名，廖信淳選手四回合 292 桿(72 72 69 79) 並列第 51 名、黃亭瑄四回合 293 桿(76 71 75 71)並列第 54 名，女子團體我國以 588 桿(-18)獲得第二名。刷新我國在這項創立 30 屆以來、全球最高級的業餘隊際賽事的最高成就。

(四) 2024 第 31 屆台灣業餘高爾夫錦標賽：

預計於 113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於高雄高爾夫球場舉辦，目前已取得球場同意回函，討論合作模式及議價中。官方飯店接洽中，外國選手已於 10 月中參加世界盃及亞太賽事邀請外籍

選手告知賽事時間，本會預期將邀請 15 國外國選手參與本場賽事。

(五) 2024 台灣盃：

明年以國際交流模式邀請國際選手來台參與。目前規劃 113 年 9 月初於東華及林口球場舉辦，此為國慶盃升級之賽事，25 歲以上業餘人士一同參與，目前計畫 400 人參與，兩回合分別於兩球場參與賽事。目前已與東華球場詢問，但因東華逢會館裝修，還待球場確認，林口球場說明發文球場內部討論。

(六) 2024 台灣青少年高爾夫錦標賽：

此賽事已規劃於 113 年 8 月初於美麗華球場舉辦，本賽事將與台灣高爾夫運動推廣協會共同主辦，將一同規劃賽事，共同討論賽事雙方參與項目討論。

(七) 2024 台灣高球公開賽：

預計規劃於 113 年 9 月底於三商杯後舉辦，規劃獎金 150 萬元美金，將規劃與日本巡迴賽共證舉辦。

(八) 國際組-國際賽事執行情形：

112 年 8 月至 10 月份國外賽事成績

項次	時間		賽事名稱	地點	參賽選手		選手成績
					男	女	
1	8 月	1-4 日	加拿大男子業餘錦標賽	加拿大	蘇晉弘 林士軒		蘇晉弘 T54 林士軒 MC
		16-18 日	日本青少年業餘錦標賽	日本	謝承洧 高隆睿	張婷諭 詹可米	謝承洧 4 高隆睿 T47 張婷諭 T18 詹可米 MC
2	9 月	19-21 日	亞洲青少年高爾夫隊際錦標賽 (豐田盃資格賽)	韓國	高隆睿 陳又勁 林上予 黃仁杰	陳薇安 盧芊卉 蔡宜儒	高隆睿 4 陳又勁 4 林上予 4 黃仁杰 4 男子團體 4 陳薇安 3 盧芊卉 3 蔡宜儒 3 女子團體 3

		21-24 日	2022 第 19 屆杭州亞洲運動會	中國	洪健堯 王偉軒 葉昱辰 蘇晉弘	錢佩芸 蔡佩穎 黃亭瑄	洪健堯銅牌 王偉軒 37 葉昱辰 MC 蘇晉弘 30 男子團體 8 錢佩芸 17 蔡佩穎 MC 黃亭瑄 14 女子團體 6
3	10 月	2-7 日	世界女子青少年高爾夫錦標賽	加拿大		張婷諭 吳純葳 洪阡瑋	張婷諭 T44 吳純葳 16 洪阡瑋 66
		14-29 日	世界業餘隊際錦標賽 艾森豪盃/聖托盃	阿布達比	林銓泰 蘇晉弘 陳季群	黃亭瑄 廖信淳 許淮茜	林銓泰 T30 蘇晉弘 T64 陳季群 T75 男子團體 T17 黃亭瑄 T54 廖信淳 T51 許淮茜 1 女子團體 2
		17-20 日	辛哈泰國業餘公開賽	泰國	黃凱駿 王宥鈞	林品杉 陳襄	黃凱駿 T25 王宥鈞 T27 林品杉 14 陳襄 38
		22-30 日	亞太業餘錦標賽	澳洲	林銓泰 蘇晉弘 陳季群 林士軒 陳佑宇 謝承洧 葉佳胤		林銓泰 4 蘇晉弘 T39 陳季群 T31 林士軒 MC 陳佑宇 MC 謝承洧 T21 葉佳胤 T56

(九) 競賽組-國內賽事執行情形：

1. 112 年 8 月至 11 月份國內賽事成績

項次	賽事	時間	地點	組別	姓名	成績
1	112 年 8 月分區公開、A、B 組月賽(北區)	112/8/2-112/8/4	老爺關西高爾夫俱樂部	男公開冠軍	陳佑宇	201
				男 A 冠軍	施榮緯	217
				男 B 冠軍	王宥鈞	217
				女公開冠軍	葉家儒	218
				女 A 冠軍	黃翎瑄	230
				女 B 冠軍	劉元蕎	229
2	112 年 8 月分區公開、A、B 組月賽(中區)	112/8/2-112/8/4	台中國際高爾夫俱樂部	男公開冠軍	李睿紳	213
				男 A 冠軍	詹翊正	222
				男 B 冠軍	蔡宇泓	226
				女公開冠軍	江曉春	231
				女 A 冠軍	陳佩琳	217
				女 B 冠軍	史以樂	247
3	112 年 8 月分區公開、A、B 組月賽(南區)	112/8/1-112/8/3	信誼高爾夫球場	男公開冠軍	柯亮宇	218
				男 A 冠軍	高隆睿	217
				男 B 冠軍	王子睿	230
				女公開冠軍	陳盈臻	267
				女 A 冠軍	黃品菲	231
				女 B 冠軍	王靖衣	242
4	112 年 8 月分區 C、D 組月賽(北區)	112/7/31-112/8/1	老爺關西高爾夫俱樂部	男 C 冠軍	黃振翔	157
				男 D 冠軍	翁三千	172
				女 C 冠軍	張可函	159
				女 D 冠軍	張喻晴	177
5	112 年 8 月分區 C、D 組月賽(中區)	112/8/3-112/8/4	台中國際高爾夫俱樂部	男 C 冠軍	陳楷翔	168
				男 D 冠軍	洪毅愷	160
				女 C 冠軍	蔡沁玲	148
				女 D 冠軍	吳欣盈	189
6	112 年 8 月分區 C、D 組月賽(南區)	112/8/2-112/8/3	信誼高爾夫球場	男 C 冠軍	李至祐	160
				男 D 冠軍	洪廣彥	164
				女 C 冠軍	胡妮妮	153
				女 D 冠軍	劉士瑄	175
7	112 年 8 月分區 C、D 組東區月賽	112/8/7-112/8/8	花蓮高爾夫球場	男 C 冠軍	李致勳	166
				男 D 冠軍	李俊濤	161
				女 C 冠軍	葉芮莎	192
				女 D 冠軍	楊喻丞	198
8	112 年全國業餘高爾夫秋季錦標賽	112/9/5-112/9/8	高雄高爾夫俱樂部	男子總冠軍	陳佑宇	218
				男公開冠軍	林薪祐	228
				男 A 冠軍	吳易軒	221
				男 B 冠軍	王宥鈞	226
				女子總冠軍	吳純葳	218

項次	賽事	時間	地點	組別	姓名	成績
				女公開冠軍	徐嬋慧	242
				女 A 冠軍	陳襄	220
				女 B 冠軍	謝秉樺	229
9	112 年全國小學高爾夫 9 月錦標賽	112/9/19-112/9/20	南寶高爾夫球場	高男個人冠軍	林子人	154
				中男個人冠軍	蔡天富	175
				低男個人冠軍	簡堃祐	71
				高女個人冠軍	林曦臨	149
				中女個人冠軍	楊喻丞	173
				低女個人冠軍	劉心心	86
				高男團體冠軍	中信國際	390
				高女團體冠軍	麗林國小	304
				低男團體冠軍	寶仁國小	229
10	112 學年度第 20 屆全國中等學校業餘高爾夫隊際錦標賽(國中組)	112/10/3-112/10/6 (10/5 因颱風取消 1 回合, 10/6 進行第 3 回合)	老爺關西高爾夫球場	國中男子組個人冠軍	張晉嘉	218
				國中女子組個人冠軍	謝秉樺	215
				國中男子組團體冠軍	新興國中	471
				國中女子組團體冠軍	佳林國中	313

2. 秋、冬季錦標賽另頒發男女總排前三名可獲得訓練經費，依據規定分別頒發額度冠軍為 20,000 元、亞軍為 10,000 元、季軍為 5,000 元，使用範圍為賽事報名費、擊球費、裝備器材等，選手在規定之使用範圍內，依發票或收據報本會核結。

3. 112 年全國高爾夫扎根計畫小學推桿隊際賽

項次	賽事	時間	地點	名次	學校	姓名
1	112 年全國高爾夫扎根計畫小學推桿隊際賽 16 強決賽	112.10.20	山溪地高爾夫球場	第一名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國民小學	謝怡欣 許恆謙 林宏冀 陳芃宇
				第二名	彰化縣南郭國民小學	吳欣叡 吳欣盈 黃筠捷 吳欣卉
				第三名	南投縣碧峰國民小學	羅上暘 史文忠 吳威宏 韓承霖
				第四名	嘉義市立蘭潭國民小學	劉睿恩 蕭子翔 郭宸維 劉士瑄
				第五名	宜蘭縣公正國民小學	何清泉 朱禹心 陳毅群 林成叡
				第五名	臺中市北屯區逢甲國民小學	蔡承諺 梁紘誌 林谷穎 蔡承希
				第五名	新竹縣關西鎮東光國民小學	蔡天富 葉旂瑄 葉晴瑋
				第五名	臺南市七股區後港國民小學	鄭啟甫 陳以恩 鄭瑋鑫 陳淑娟

(十) 訓練組-國內外集訓執行情形：

112 年 8 月至 11 月份國內外集訓時間

項次	時間		對象	地點	天數
1	9 月	11-15 日	潛力培訓隊(男)	桃園、大溪、再興	5
2	10 月	9-13 日	潛力培訓隊(女)	桃園、大溪、再興	5
3	11 月	6-10 日	潛力培訓隊(男)	桃園、大溪、再興	5

項次	時間	對象	地點	天數
4	13-17 日	潛力培訓隊(女)	桃園、大溪、再興、山溪地	5

(十一) 綜合組-教練、裁判講習會執行情形：

112 年 8 月至 11 月份講習會執行情形

項次	講習會	時間	地點	參與人數	通過人數
1	B、C 級教練術科補測	8/21-22	東華球場	53	7
2	裁判暨教練增能(北區)	8/28	北投會館	46	
3	B 級教練講習會	9/25-28、10/25-26	全國球場	98	13
4	A 級教練講習會	10/30-11/2、11/6	協會、林口藍灣	7	3
5	菁英教練研習 I	11/13-14	桃園球場	40	
6	菁英教練研習 II	11/16-17	桃園球場	40	

二、專項委員會報告：

(一) 選訓委員會

112 年 8 月 9 日第十二屆第二十一(線上)會議決議：

1. 討論世界業餘錦標賽遴選辦法，決議因比賽賽制有變動，原有遴選辦法不適用，使用世界業餘積分 WAGR 來派賽。

112 年 8 月 28 日第十二屆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

1. 討論世界業餘錦標賽選手與教練，依前次(21 次)決議，採用 7/12 WAGR 積分來選派選手，參賽選手為林銓泰、蘇晉弘、陳季群、黃亭瑄、廖信淳、許淮茜，帶隊教練張創宇。
2. 討論亞太業餘錦標賽選手與教練，參賽選手為林銓泰、蘇晉弘、陳季群、林士軒、陳佑宇、謝承洧、葉佳胤，帶隊教練徐易騰。
3. 討論世界青少女高爾夫錦標賽選手與教練，參賽選手為張婷諭、洪阡瑋、吳純葳，帶隊教練楊珺如。
4. 有關辛哈泰國業餘公開賽代表選手，待秋季賽結束，提報選手至下次會議決議。
5. 有關佛度盃歐洲區總決賽，郭瑜恬選手在亞洲區決賽為 U21 分組冠軍，另歐洲區總決賽帶隊教練人選確認後提報至下次決議。

6. 已知悉 2023 野村盃-亞太高爾夫隊際錦標賽不舉辦。
 7. 討論 Girls Junior Invitational 青少年女子邀請賽是否參賽，決議此賽事期間，黃亭瑄選手出賽杭州亞運，洪阡瑋選手出賽世界青少年高爾夫錦標賽，請秘書處向主辦方爭取遞補缺額，並詢問 9/22-9/28 豐田盃出賽選手陳薇安、盧芊卉是否參賽，若要參賽秘書處協助選手自費安排住宿等後續安排。
 8. 有關 2024 預計參加國際賽事，決議先以表列賽事來安排，後續經費計算由秘書處處理。
 9. 討論並決議本會 113 年全國賽事場地案。
 10. 討論基層月賽、全國錦標賽實施計畫相關條文修正案，決議除第十二條修正請競賽組於下次會議說明釋疑。其餘修正條文，照案通過。
 11. 有關李瑞慧委員推薦羅友成選手參加秋季賽，決議本會已無推薦名額。
 12. 討論馬來西亞雪蘭莪邀請賽是否派賽，決議此賽事為新增賽事，請秘書處公告資訊開放報名，報名選手需參加秋季賽。
 13. 討論有關第 88 屆迦納公開賽是否派賽，決議此賽事為新增賽事，遠在非洲，預期無選手報名，故不公告此資訊。
- 112 年 10 月 12 日第十二屆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

1. 討論辛哈泰國業餘公開賽選手及教練，決議依照秋季賽總排成績選出 U19、U15 男生女生各兩名派隊參加(男：黃凱駿、王宥鈞；女：陳襄、林品杉)，帶隊教練吳致誼。
2. 討論佛度盃歐洲區總決賽教練，決議選手郭瑜恬推薦蔡叢宇教練為帶隊教練。
3. 討論 2024 澳洲業餘名人賽遴選辦法，決議請秘書處詢問是否能至 12 月再行出姓名，以選拔賽 2024 一隊選手為原則派遣，確認後另案呈下次會議開會討論。
4. 討論佛度盃未來每年需要繳交入會費才能參賽，決議入會費金額基本費率為五千英鎊一年，請秘書處先了解可參賽的數量與項目再行討論。

5. 討論 2024 台灣業餘高爾夫錦標賽免資格名單，決議資格賽請秘書處評估於正賽當週前舉行，2024 春季賽後舉辦，其餘照案通過。
6. 討論 2024 預計參加國際賽事及選拔基準，決議參與賽事項目照案通過。為提升培訓隊競爭機制與強度，避免卡位情況與不符合選手狀態而無法派遣最適合的選手，請秘書處針對選派機制配合國內競賽設計積分，以利遴選狀況最好的選手參賽。選派基準於下次另案討論，並於冬季選拔賽前通過公告。
7. 有關 2024 年國家梯隊選拔賽人員名單，因有部分選手參與國際賽並未篩選出，請訓練組重新檢整名單後於下次會議提出。
8. 討論基層月賽、全國錦標賽實施計畫相關條文修正案，決議將季賽更改為男子、女子組，各組取總排名 1/2 晉級，另 B 組選手取該組排名 1/2 晉級，前述條件皆含同桿晉級（計算名額時無條件進位），晉級後兩回合之選手，即取得免資格之資格。由秘書處重新檢視競賽規程後，於 113 年春季賽開始實施。

（二）裁判委員會

112 年 11 月 2 日第十二屆第九次(線上)會議決議：

1. 討論並決議 2024 年 R&A Level 3 裁判講習會甄選辦法。

捌、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會 112 年 1 月至 10 月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處

說明：

- 一、本會 112 年 1 月至 10 月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請參閱附件一(P14-P15)。
- 二、相關財務報表經劉監事召集人查核無誤。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會 113 年年度工作計畫草案、收支預算表及員工待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處

說明：

- 一、113 年工作計畫草案及收支預算表，請參閱附件二(P16-P19)。
- 二、預計辦理國內外訓練 10 場次、國內賽事 24 場次、國際賽事 31 場次及裁判教練講習 14 場次。
- 三、本會專任工作人員待遇為：專員 30,000~40,000 元，組長、資深專員 40,000~50,000 元，副秘書長 50,000~70,000 元，秘書長 70,000~80,000 元。依「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四十八條等規定，未能召開會員大會時，得先經理事會決議後報部備查。
- 四、年度工作計畫(含國際交流)預算概需新台幣 1 億 5 仟 9 佰 9 拾 3 萬 8 仟 6 佰 9 拾元整。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會 113 年度會員常年會費繳納日期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處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章程第九條規定，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
- 二、為維護會員應有之權利義務，113 年度會員常年會費繳納工作，擬規劃明(113)年一月寄發繳費通知單至所有會員所屬通訊地址，請參閱附件三(P20)。請所有會員於明(113)年二月底前完成繳費(含積欠年費)，連同團體會員代表更新。二月底前完成繳費之個人與團體會員，列為會員大會有效會員。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聘任本會秘書處秘書長及工作人員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處

說明：

- 一、依本會組織章程第廿五條：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置秘書長者，應聘僱專業或經營管理經驗之人員擔任。
- 二、本會聘任孫國祥先生擔任秘書長一職，具國立政治大學國家發展所博士班，政大外交暨戰略研究所碩士畢業。曾任僑委會科長、組長，駐亞特蘭大辦事處僑教中心主任及駐多倫多辦事處文化中心主任，具有經營管理之經驗等相關工作。
- 三、本會新聘工作人員楊斯涵、林漢威，名冊請參閱附件四(P.21)。
- 四、本會工作人員均依國民體育法第 41 條規定聘任之，提經理事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玖、綜合討論

- 一、吳見亨理事(孫國祥秘書長代發言)：有關北區球場經理人聯誼會議程致詞順序應照出席單位位階禮賓順序致詞。
- 二、廖義芳理事：有關球場經理人聯誼會補助款，因該補助款非法定補助事項，建議秘書處刪除該補助款。
- 三、卓建宏理事、陳文得理事：有關球場經理人聯誼會議程致詞順序，應由出席人員於會議中溝通協調順序致詞。
- 四、黃文正理事：台中市高爾夫委員會與台中市運動局及台中五座高爾夫球場合作推動基層扎根計畫，提供青少年選手更多培訓優惠費用，也邀請王理事長蒞臨台中出席相關活動。
- 五、張鴻成理事：感謝王理事長與嘉義市政府黃市長研議建置高爾夫練習場場域。
- 六、孫國祥秘書長：恭賀本會張明煜監事當選彰化縣高爾夫球協會創會理事長。
- 七、陳茂仁副理事長：感謝王理事長支持洪健堯、許淮茜等優秀選手，為本屆杭州亞運及世界業餘錦標賽榮獲佳績。
- 八、許至勝副理事長：感謝王理事長、花蓮縣政府協助推動第一屆太平洋盃全國青少年高爾夫錦標賽。

壹拾、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散會

附件一收支決算表及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

款項	科目名稱	金額	小計	總計	說明
壹	經費收入				
一	入會費	-			會員入會費
二	常年會費	643,500			本會會員常年會費
三	高爾夫發展基金	2,575,210			各球場發展基金
四	體育署補助	12,910,353			112年優秀潛力培訓(一), 112年工作計劃(一), 2020東京奧運-110及111年培訓
五	體總補助	7,032			裁判增能研習
六	奧會補助	13,980			補助選手雨傘裝備
七	國訓中心	3,187,696			亞運補助
八	台南市政府補助	1,350			補助2022會議交通費
九	工商各界贊助及捐款	12,125,939			王政松,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臺灣期貨, 范志緯, 劉美雲, 洪冬文, 王慶棟, 呂玢薇, 集保, 第一銀行, 饒益明, 林家正, 賴麗敏, 林明賢, 江秋松, 黃昱安, 楊岳虎, 張龍根, 張韋文, 陳茂仁, 游世全, 林果兒, 和泰環視永續基金會, 亞昕國際, 台灣證券交易所, 林見松, 薛長興工業, 璞慧建設, 林果兒, 張韋文, 泰嘉鴻, 陳張秀蘭文教基金會, 聲寶, 國華文教基金會, 和泰興業, 台北南茂扶輪社, 世曦
十	其他收入	7,567,848			北/中/南區月賽, 春季賽/小學賽報名收入, 培訓證工本費, 利息收入, 兌換盈益
	收入合計		39,032,908	39,032,908	
貳	經費支出				
一	人事費	5,742,451			薪資, 退職金, 勞保, 健保, 2代健保, 開工紅包
二	辦公費	1,520,922			文具, 水電, 洽公車資, 郵電費, 信用卡手續費, 公共關係費, 其他費用, 保全服務費, 大樓管理費, 公共關係費, 徐履冰律師費, 基金手續費, 奇勝會計系統續約, 利息支出, 匯兌虧損
三	業務費(一)	606,539			教練/選訓/裁判/紀律委員會會議, 國訓中心行政業務說明會議, 第12屆第3次理監事會議, 第十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
	專案--全國青少年	4,447,955			全國2,5,8月北中南東月賽, 春/秋季賽
	專案--兆豐青少年	593,038			兆豐夏季賽
	專案--扎根計劃	555,626			基層扎根-石門實中退選補助款, 全國扎根推桿計劃
	專案--華南青少年	596,121			華南秋季賽
四	業務費(二): 國內比賽活動	750,381			111學年度第十四屆全國小學, 台灣業餘資格賽, 小學6月賽
五	業務費(三): 國際體育交流	16,845,377			澳洲業餘名人賽, 43屆泰后盃國際錦標賽, The Royal Junior 2023, 2023亞太女子業餘, 台日韓睦鄰盃, 2023亞太青少年, 雪佛龍業餘賽(潛培), 奧古斯塔女子業餘(潛培), 台灣業餘, 佛度亞亞洲區總決賽, 日本女子業餘, 日本青少年, 三得利女子, 加拿大女子, 加拿大男子, IMG JUNIOR WORLD, 台灣青少年公開賽, 新加坡業餘, 日本業餘
五	業務費(四): 訓練講習	12,197,940			2020東京奧運培訓選手(徐筱凌), 2022年國家培訓隊2月及5月集訓, 國家隊使用Circles數據系統費用, 潛力選手培訓隊2-5月集訓, 補助台北球場培訓-112年, R&A會議與美國移地訓練場勘, 2023台灣業餘(台灣隊), 教師增能研習, C級教練講習會(一), C級裁判講習會(一), 潛力培訓計劃, 優秀選手培訓, 亞運移地訓練, 全國扎根推桿計劃
六	業務費(五): 各級比賽及活動	734,158			北, 中, 南區聯誼會/體總112年常年會費/終身貢獻獎獎盃製作/R&A高爾夫規則官方指南稅費, 郵資, 印製費, 翻譯費/R&A中文規則郵寄費/531計劃啟動記者會
	支出合計		44,590,508	44,590,508	
	本期餘絀			(5,557,600)	114%

理事長:

理事長
王政松

監事長:

監事召集人
劉美雲

秘書長:

秘書長
孫國祥

會計:

會計
周佳蓁


製表人: 周佳蓁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12年9月30日

資 產		負 債 、 基 金 暨 餘 絀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流動資產	21,744,970	流動負債	7,438,000
現金-台幣	300,000	應付費用	7,438,000
現金-外幣	910,539	其他負債	35,000
銀行存款	15,142,516	存入保證金	35,000
應收款項	367,558	基金	1,000,000
暫付款	5,024,357	基金準備	1,000,000
銀行存款-基金	1,000,000	餘絀	52,444,497
固定資產	41,971,973	累計餘絀數	58,002,097
土地	26,355,459	本期餘絀數	(5,557,600)
房屋及建築物	10,577,698		
減: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物	(3,433,710)		
生財器具	124,123		
減:累計折舊-生財器具	(82,748)		
運輸設備	2,077,000		
減:累計折舊-運輸設備	(792,778)		
其他固定資產	5,592,245		
減:累計折舊-其他固定資產	(4,695,316)		
裝潢設備	6,250,000		
減:累計折舊-裝潢設備	(3,819,446)		
其他資產	20,000		
存出保證金	20,000		
合 計	60,917,497	合 計	60,917,497

理事長： 

監事長： 

秘書長： 

會計： 

附件二 工作計畫及預算表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113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

一、依據本會組織章程規定辦理，並檢討112年工作執行情形綜合訂定之。

二、目標：

(一)舉辦各級比賽，積極推展運動，增加運動人口，使高爾夫成為大眾化之全民運動，促進國民健康。

(二)培養優秀教練及青少年運動選手，提升競技水準，參加業餘世界盃及各種國際錦標賽，為國增光。

(三)加強與社會溝通，促進對高爾夫運動之了解，並協助球場改進管理及困難問題，以建立高爾夫運動新形象。

三、主要工作項目：





類別	區別	項次	時間	預定工作項目	預定地點	參加人數	備註
會務	國內	1	113年 3、7、11月	理監事聯席會議	協會	50	
		2	不定時	各專項委員會會議	協會	7-10	
		3	113年5月	第12屆第2次會員會大會	待定	500	
	國際	1	113年10月	APGC Annual General Meeting 亞太高爾夫聯盟年度會議	待定	1	
訓練	國內訓練	1	113年2月	潛力、青年培訓隊集中訓練	待定	30	
		2	113年3月	潛力、青年培訓隊集中訓練	待定	30	
		3	113年4月	潛力、青年培訓隊集中訓練	待定	30	
		4	113年4月	潛力、青年培訓隊集中訓練	待定	30	
		5	113年5月	潛力、青年培訓隊集中訓練	待定	30	
		6	113年9月	潛力、青年培訓隊集中訓練	待定	30	
		7	113年10月	潛力、青年培訓隊集中訓練	待定	30	
		8	113年11月	潛力、青年培訓隊集中訓練	待定	30	
	國外訓練	1	113年3月	海外移地訓練(暫定)	紐西蘭	12	
	2	113年7-9月	海外移地訓練(暫定)	美國	12		
裁判教練	國內講習	1	113年1月	協會C級裁判講習	中部	50	
		2	113年2月	協會C級裁判講習	南部	50	
		3	113年3月	協會C級裁判講習	北部	50	
		4	113年3月	協會C級教練講習	嘉南	50	
		5	113年4月	協會C級教練講習	台中國際	50	
		6	113年7月	協會C級教練講習	東方之星	50	
		7	113年7月	協會B級裁判講習	待定	20	
		8	113年8月	協會B級教練講習	待定	40	
		9	113年8月	協會A級裁判講習	待定	15	
		10	113年9月	協會B級教練講習	待定	40	
		11	113年7月	協會B級裁判講習	待定	20	
		12	113年8月	協會A級教練講習	待定	15	

		13	113 年	協會裁判增能講習	待定	40	
		14	113 年	協會教練增能講習	待定	40	
類別	區別	項次	時間	預定工作項目	預定地點	參加人數	備註
賽事業務	國際賽事	1	113 年 1 月	澳洲業餘名人賽	澳洲墨爾本	7	
		2	113 年 1 月	澳洲業餘錦標賽	墨爾本	7	
		3	113 年 1 月	亞太女子業餘錦標賽	泰國	9	
		4	113 年 3 月	亞太女子高爾夫隊際錦標賽泰后盃	紐西蘭	6	
		5	113 年 3 月	南澳業餘經典賽 SA Classic	澳洲	6	
		6	113 年 4 月	2024 第二十一屆台日韓睦鄰盃隊際錦標賽	韓國	10	
		7	113 年 4 月	亞太皇家青少年錦標賽	待定	5	
		8	113 年 4 月	2024 第三十一屆台灣業餘高爾夫錦標賽	台灣	100	
		9	113 年 5 月	亞太青少年高爾夫隊際錦標賽	待定	7	
		10	113 年 6 月	三得利女子公開賽 (職業賽)	日本	2	
		11	113 年 6 月	英國女子業餘錦標賽	英國	1	
		12	113 年 6 月	日本業餘錦標賽	日本	6	
		13	113 年 6 月	豐田盃世界青少年隊際錦標賽	日本	6	
		14	113 年 7 月	IMG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美國	6	
		15	113 年 7 月	新加坡公開業餘錦標賽	新加坡	5	
		16	113 年 7 月	R&A 青少年公開賽	英國	3	
		17	113 年 7 月	歐亞男子暨女子對抗賽	待定	2	
		18	113 年 8 月	第 110 屆加拿大女子業餘錦標賽	加拿大	3	
		19	113 年 8 月	第 119 屆加拿大男子業餘錦標賽	加拿大	3	
		20	113 年 8 月	日本青少年業餘錦標賽	日本	6	
		21	113 年 8 月	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	法國	6	
		22	113 年 9 月 (待定)	台灣盃	台灣	400	
		23	113 年 9 月	亞洲青少年高爾夫隊際錦標賽	韓國	9	
		24	113 年 10 月	亞太業餘錦標賽	日本	7	
		25	113 年 10 月	世界青少女高爾夫錦標賽	加拿大	5	
		26	113 年 11 月 (待定)	台灣高球公開賽	台灣	120	
		27	113 年 11 月	辛哈泰國業餘公開錦標賽	泰國	5	
		28	113 年 11 月	精神盃國際高爾夫業餘錦標賽	美國	5	
		29	113 年 11 月	亞太高爾夫隊際錦標賽-野村盃	待定	7	
		30	113 年 12 月	馬來西亞業餘公開錦標賽	馬來西亞	4	
		31	113 年 12 月 (待定)	台灣女子高球公開賽	台灣	108	
	國內賽事	1	113 年 3 月	113 年全國業餘高爾夫春季錦標賽	大崗山	120	
		2	113 年 3 月	112 學年度第 15 屆全國小學業餘高爾夫隊際錦標賽	清泉崗	150	
		3	113 年 4 月	台灣業餘高爾夫錦標賽-資格賽	高雄	100	
		4	113 年 6 月	113 年全國業餘高爾夫夏季錦標賽	台中國際	120	
		5	113 年 6 月	113 年全國小學高爾夫 6 月錦標賽	山湖觀	150	

6	113年9月	113年全國業餘高爾夫秋季錦標賽	花蓮	120	
7	113年9月	113年全國小學高爾夫9月錦標賽	山溪地	150	
8	113年10月 113年11月	113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隊際錦標賽(國中組、高中組)	信誼 東方之星	200	
9	113年12月	113年全國業餘高爾夫冬季錦標賽	全國	120	
10	113年12月	113年全國小學高爾夫12月錦標賽	嘉南	150	
11	113年2月	113年2月全國業餘高爾夫CD組分區(北、中、南三區)月賽	礁溪 霧峰 斑芝花	120	
12	113年2月	113年2月全國業餘高爾夫CD組東區月賽	花蓮	30	
13	113年2月	113年2月全國業餘高爾夫公開AB組分區(北、中、南三區)月賽	礁溪 霧峰 斑芝花	170	
14	113年5月	113年5月全國業餘高爾夫CD組東區月賽	花蓮	30	
15	113年5月	113年5月全國業餘高爾夫CD組分區(北、中、南三區)月賽	旭陽 國際 台南	120	
16	113年5月	113年5月全國業餘高爾夫公開AB組分區(北、中、南三區)月賽	旭陽 國際 台南	170	
17	113年8月	113年8月全國業餘高爾夫CD組東區月賽	花蓮	30	
18	113年8月	113年8月全國業餘高爾夫CD組分區(北、中、南三區)月賽	山溪地 全國 高雄	120	
19	113年8月	113年8月全國業餘高爾夫公開AB組分區(北、中、南三區)月賽	山溪地 全國 高雄	170	
20	113年11月	113年11月全國業餘高爾夫CD組分區(北、中、南三區)月賽	台北 松柏嶺 南寶	120	
21	113年11月	113年11月全國業餘高爾夫CD組分區東區月賽	花蓮	30	
22	113年11月	113年11月全國業餘高爾夫公開AB組分區(北、中、南三區)月賽	台北 松柏嶺 南寶	170	
23	113年5月	基層扎根推桿大賽分區賽(北、中、南、東區)	待定	250	
24	113年10月	基層扎根推桿決賽	待定	70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收支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科	目	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預算比較數		說明
				增加	減少	
壹	經費收入					
一	入會費及常年會費	2,200,000	2,200,000	-		常年會費
二	高爾夫發展基金	3,450,000	3,450,000	-		發展基金
三	體育署補助	104,538,896	49,000,000	55,538,896		補助工作計劃/培訓計劃/國際賽事
四	體總訓練講習補助	100,000	200,000		100,000	補助裁判/教練講習
五	補助收入-國際體育交流	500,000	1,150,000		650,000	R&A補助
六	工商各界贊助及捐款	39,149,794	112,442,350			王政松,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臺灣期貨, 范志緯, 劉美雲, 洪冬文, 王慶棟, 呂玠薇, 熊保, 第一銀行, 饒益明, 林家正, 賴麗敏, 林明賢, 江秋松, 黃昱安, 楊岳虎, 張龍根, 張章文, 陳茂仁, 游世全, 林果兒, 和泰環境永續基金會, 亞昕國際, 台灣證券交易, 林見松, 薛長興工業, 瑛慈建設, 林果兒, 張章文, 泰嘉鴻, 陳張秀蘭文教基金會, 聲寶, 國華文教基金會, 和泰興業, 台北南茂扶輪社, 世曦
	專案--兆豐青少年	1,500,000	1,200,000	300,000		兆豐基金會贊助青少年(月/季賽)比賽每年150萬, 連續3年
	專案--高協之友	1,000,000	1,000,000	-		高協之友
七	其他收入	7,500,000	7,500,000	-		裁判/教練講習、賽事報名收入、培訓證工本費、利息收入、兌換盈益
	收入合計	159,938,690	178,142,350		18,203,660	
貳	經費支出					
一	人事費	7,530,000	7,530,000	-		秘書長、副秘書長及編制人員共計11人
二	辦公費	2,350,000	2,350,000	-		辦公室行政庶務費用
三	業務費(一)	724,700	500,000	224,700		理監事會議、會員大會、亞太高爾夫聯盟會議
	專案--全國青少年	6,258,100	5,176,950	1,081,150		全國季賽、全國業餘高爾夫分區月賽 2/5/8/11
	專案--兆豐青少年	1,500,000	1,200,000	300,000		兆豐基金會贊助青少年比賽專款專用
	專案--華南青少年	1,000,000	1,000,000	-		華南贊助培訓青少年
	專案--扎根計劃	890,150	300,000	590,150		高爾夫基層扎根
	專案--高協之友	600,000	1,000,000		400,000	高爾夫選手培訓
四	業務費(二): 國內比賽活動	2,730,000	6,084,100		3,354,100	小學賽、全國中等學校隊際錦標賽、台灣業餘資格賽
五	業務費(三): 國際體育交流	116,631,440	143,835,700		27,204,260	台灣業餘錦標賽、台灣青少年公開賽、台灣盃、台灣高球公開賽
六	業務費(四): 訓練講習	18,824,300	8,265,600	10,558,700		裁判、教練講習/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集訓、奧運培訓
七	業務費(五): 各級比賽及活動	900,000	900,000	-		北中南三區聯誼會、體總常年會費
	支出合計	159,938,690	178,142,350		18,203,660	
參	本期結餘	-	-			

理事長:  監事長:  秘書長:  會計:  製表人: 周佳蓁

附件三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會員 113 年度常年會費繳費通知單

中華高協 會員先進 鈞鑒：

時值暖冬之際，於此先祝會員先進，2024 年平安快樂、心想事成。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這個大家庭，匯聚國內有志於推廣高球運動菁英於此。更由於 您的熱情加入，推動我國高爾夫運動得以更加正向茁壯。

據此，本會將於今(113)年召開會員大會，向各位報告會務進度及未來重點工作計畫，時間、地點另函通知。於此，誠請 您繳納 113 年度常年會費(繳費單隨函寄達)，繳費期限自收到繳費單起，至今年二月底為止(期限內完成繳費會員，協會將造具名冊以提報理監事會議審定，報主管機關備查。係會員大會出席人員)。

繳費方式有二：(1)持繳費單至 7-11、全家、萊爾富、OK 等便利商店繳納。(2)永豐銀行臨櫃繳納。

「推廣高球運動是所有會員共同的志業！」我們一起共勉之！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理事長 王政松 敬上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備註：

- (1)依據本會第十二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決議辦理。
- (2)本會章程第九條規定：「會員有繳納會費之義務。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
- (3)本會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正當理由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
- (4)為保障您出席會員大會權益，請務必於今年二月底期限前完成繳納 113 年度常年會費(含積欠年費、入會費等)。

附件四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工作人員名單

項次	職稱	姓名	性別	工作職掌	備考
1	秘書長	孫國祥	男	承理事長之命，處理全般會務與政策方針擬定。	新聘
2	副秘書長	賀嘉瑞	男	襄助處理秘書處競賽、訓練、綜合組業務。	
3	副秘書長	陳澄瑄	女	襄助秘書處行政業務 一、會員管理。 二、工作計畫及其他經費核銷審核。 三、行政出納相關作業。	
4	副秘書長	徐晟祐	男	襄助處理秘書處國際組、國際競賽業務	
5	競賽組組長	陳苾葦	男	一、國內賽事統整籌辦、執行、核銷與結案。 二、賽事成績開立證明、培訓證核發作業。 三、官網管理。	
6	國際組組長	黃冠博	男	一、國際賽事活動聯繫、協助國際賽務事宜。 二、選手出國及預算相關業務。 三、WHS 差點系統業務國際資訊聯繫。	
7	綜合組專員	李明陽	男	一、辦理教練、裁判講習會相關業務。 二、訪評工作業務綜整、協調與聯繫。 三、理監事會議、會員大會資料綜整。	
8	訓練組專員	翁銀波	男	一、集中訓練業務聯繫、安排與經費核銷。 二、訓練計畫擬定、國內外集訓與出團業務。	
9	行政組專員	李洋	男	一、擔任賽事、年度贊助商聯繫窗口，廠商贊助權益追蹤，協助競賽組業務。 二、公文收發文。	
10	行政組專員	楊斯涵	女	一、協助國際組出團業務。 二、其他主管交辦業務。	新聘
11	國際競賽組專員	林漢威	男	一、舉辦國際賽事之籌畫與執行 二、大型賽事預算編列與核結相關業務。	新聘
12	會計組	周佳蓁	女	一、會計、帳務之執行。 二、憑證管理及人事聘退之簽核。	

※工作人員符合國民體育法第四十一條聘僱專任工作人員規定。

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特定體育團體之組織及運作，應符合民主原則及運動自主自治原則。

第二章 組織

第 3 條

特定體育團體組織章程（以下簡稱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宗旨、任務及組織區域。
- 二、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與其他組織及職權。
- 三、前款組織之集會與通知方式、決議及召集人不為召集時之處理方法。
- 四、理事長（會長）之職稱、任期、選任及解任。
- 五、理事、監事之職稱、名額、任期、選任及解任。
- 六、會員類別、資格之取得與喪失及其權利、義務。
- 七、各類團體會員代表數額。
- 八、置個人會員代表者，其名額、選區之劃分、任期、選任及解任。
- 九、章程修改之程序。
- 十、會費之繳納數額及方式。
- 十一、申訴處理程序。
- 十二、解散後賸餘財產之歸屬。
- 十三、其他依法律規定應載明之事項。

第 4 條

特定體育團體，由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組成。但特定體育團體所屬國際體育組織之章程，就會員條件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特定體育團體之個人會員，個人得依章程規定申請加入；其為外國人者，應依章程規定，始得加入。

個人受第三人委託代為申請加入特定體育團體為個人會員或團體會員者，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特定體育團體章程所定之個人會員資格，不得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開放人民參與之原則。

特定體育團體之團體會員，應包括直轄市、縣（市）體育（總）會所屬之單項運動委員會（協會）或各級學校。特定體育團體之團體會員應推派或

選派團體會員代表（以下簡稱團體會員代表），與個人會員合開會員大會，或與個人會員代表合開會員代表大會，以行使會員權利。

第 5 條

個人會員人數達三百人以上者，始得依章程規定，分區選出代表其個人會員之個人會員代表，與團體會員代表合開會員代表大會，以行使會員權利。

前項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數額比例，應維持特定體育團體健全運作之衡平，並適當反應特定體育團體會員之組成。

第一項特定體育團體，應依地理位置或行政區域，將全國劃分為若干區，按其個人會員人數並考量各區會員代表人數之平衡性，依下列規定選出個人會員代表：

- 一、三百人以上未滿一千人：每五人至十人，會員代表一人。
- 二、一千人以上未滿三千人：每十人至十五人，會員代表一人。
- 三、三千人以上未滿五千人：每十五人至二十人，會員代表一人。
- 四、五千人以上未滿七千人：每二十人至二十五人，會員代表一人。
- 五、七千人以上未滿九千人：每二十五人至三十人，會員代表一人。
- 六、九千人以上：每三十人至三十五人，會員代表一人。

前項計算結果，未滿一人者，以一人計。

個人會員代表之分區、計算基準、名額、任期、選舉方式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應訂定於章程，並適用第五十條規定。

第 6 條

各類理事及監事之選舉，由所有具投票權之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投票者，應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辦理。

前項無記名限制連記，其限制連記數額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內。

第 7 條

特定體育團體之會員參選理事時，應就運動選手理事、個人會員理事或團體會員理事三類擇一登記，並應登載於選票上；未於選舉前擇一登記並經登載者，不得參選或候補；已參選或候補當選者，其當選無效；當選後經選務委員會審定資格不符者，亦同。

理事選舉當選及候補當選名次，應按章程規定及得票多寡定之；遇有缺額遞補時，應以前項同類之候補當選人，分別依次遞補。

團體會員理事喪失團體會員代表資格者，應由該類別之候補理事依序遞補之。

第 8 條

特定體育團體理事長（會長）於當選前有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其當選無效。

特定體育團體理事長（會長）當選後有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解任。

前二項情形，除章程就理事長（會長）補選方式另有規定外，應按原選舉方式辦理補選。

特定體育團體理事長（會長）非由現任理事選舉產生而為當然理事者，有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喪失其理事資格。

第 9 條

特定體育團體應於新任理事長（會長）選出後十五日內，由舊任理事長（會長）將立案證書、圖記、未完成案件、檔案、財務、人事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或清冊，由新任理事長（會長）會同監交人接收完畢。

新舊任理事長（會長）之交接，由新任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監交。

新舊任理事長（會長）之交接，應由新舊任理事長（會長）親自辦理；因故不能親自辦理者，應以書面委託常務理事或理事辦理交接。

第 10 條

有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所列親屬關係，致生當選或遞補同一特定體育團體理事、監事之情形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同時分別當選或遞補理事、監事者，無人放棄當選或遞補，以抽籤決定之。
- 二、同時當選或遞補理事者，如當選順序在前或遞補順序在前者未放棄當選或遞補，當選順序或遞補在後者視為未當選或遞補；同時當選或遞補監事者，亦同。

第 11 條

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所稱具有體育專業，指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本法所稱體育專業人員。
- 二、本法所稱運動教練及運動裁判。
-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稱學校專任運動教練。
- 四、其他相關事蹟足證具有體育專業。

特定體育團體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將聘僱之工作人員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備查時，應具體敘明人員之姓名、符合前項規定之資格、專業事蹟及其他相關事項；其以經營管理經驗聘任者，應具體敘明其經營管理事蹟。

第 12 條

特定體育團體聘僱之秘書長，有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聘僱關係無效。

前項人員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修正生效前聘僱者，當然解任。

前二項情形，應即解任並重新遴選；怠於解任或重新遴選者，本部得依本法第四十三條處理。

第 13 條

特定體育團體專項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經理事會會議通過，報本部備查；組織簡則修正及委員名單變動時，亦同。

第 14 條

特定體育團體成立專項委員會，應於組織簡則中明定成立宗旨、委員會組成、委員資格、任期及任務、會議召開與議決及其他相關事項，並確實執行。

專項委員會之運作及實效，得列為本法第三十三條之輔導、訪視或考核項目。

第 15 條

特定體育團體得設置行政、訓練、裁判、競賽、國際事務及其他專責特定事務之工作小組，承秘書長、副秘書長之命執行與處理相關會務。

前項工作小組得設組長、副組長及幹事若干人，由秘書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充任之。

前二項編制員額及職稱，應配合團體規模、財力及業務需要，以章程、規章或組織簡則定之。

第 16 條

特定體育團體聘僱之專任工作人員，有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情形者，其聘僱關係無效。

特定體育團體之工作人員，有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情形者，其聘僱關係無效。

第 17 條

特定體育團體之選舉及罷免，應組成選務委員會，其成員不得為理事、監事候選人或被聲請罷免人之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職員或受僱人員。

特定體育團體應訂定選務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內容包括組織人數、委員條件及組織任務，其中選務委員會召集人應為社會公正人士；其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本部備查。

第 三 章 議 事

第 18 條

除本法及其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外，特定體育團體應依人民團體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議、監事會議及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各專項委員會及其他會議，依其章程、規章、組織簡則或其他規定辦理。

第 19 條

特定體育團體應將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議、監事會議或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之時間、地點連同議程通知各應出席人員並報本部備查。

第 20 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會長）召集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至遲應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

臨時會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開之，至遲應於會議召開七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

- 一、經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特定體育團體為法人者，經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 二、經理事會議或監事會議決議，認有必要。

第 21 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應有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及變更。
 - 二、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團體之解散。
 - 六、其他與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 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每一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 22 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應載明出席、缺席、請假者之人數，於閉會後三十日內報請本部備查。

第 23 條

特定體育團體理事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會長）召集之。

定期會議，每六個月召開一次，至遲應於會議召開七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理事。

臨時會議，經理事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由理事長（會長）召集之，至遲應於會議召開一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理事；理事長（會長）認有必要時，亦得召集之。

理事應親自出席會議，以視訊或其他經內政部公告之方式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特定體育團體設監事會或常務監事會者，其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準用前四項規定；會議應由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召集之。

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得列席理事會議陳述意見。

第 24 條

特定體育團體之經費收支及工作執行情形，應於每次理事會議時提出審議，並由理事會送請監事會監察，監事會監察發現有不當情事者，應提出糾正意見，送請理事會處理，如理事會不為處理時，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得提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第 25 條

理事會議、監事會議、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應有理事、監事各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各以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 26 條

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五項之定期會議，不能依法或依章程規定召開時，經理事或監事過半數之連署，得函請理事長（會長）或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召開臨時理事會議或監事會議；理事長（會長）或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無故不為召開時，得由連署人報請本部指定理事或監事一人召集之。

第 27 條

特定體育團體之選舉應於同一地點以集會方式為之，罷免亦同。但章程規定採通訊選舉者，不在此限，且不受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出席人數之限制。

採前項通訊選舉者，其辦法應報本部備查後行之。

第四章 會員權利及義務

第 28 條

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但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權利，每一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為一權。

第 29 條

特定體育團體得於其章程規定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入會未滿一年者，不得行使選舉權及罷免權。

第 30 條

特定體育團體應主動公開下列資訊：

- 一、向內政部辦理團體登記之事項。
- 二、依法登記之年、月、日及登記證書證號；辦理法人登記者，其法人登記之年、月、日及登記證書證號。
- 三、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議、監事會議及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之會議紀錄。
- 四、年度之預算、工作計畫與決算及工作報告。
- 五、年度接受補助、捐贈之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
- 六、業務或活動涉有收費、勸募、贊助或其他類似情形之財務收支報表。
- 七、特定體育團體與合作廠商訂定本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前段之贊助契約之贊助期間、贊助範圍、贊助金額及其他贊助事項等重要內容。
- 八、其他一般性會務事項。

前項主動公開之方式，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行之；涉及個人資料部分，於公開時應予以適當遮蓋：

- 一、利用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二、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影或攝影。

第 31 條

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得請求提供下列資訊：

- 一、本法第二十一條國家代表隊事項。
- 二、本法第四十條第二項專項委員會事項。

前項資訊，特定體育團體應依章程或專項委員會組織簡則規定提供；章程或專項委員會組織簡則未規定者，應依理事會議決議提供，並得以口頭、書面、網際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提供。

第 32 條

個人會員（代表）、團體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有遵守法令、章程、規章、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及理事會議決議之義務。

個人會員（代表）、團體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規章或不遵守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致危害特定體育團體名譽及利益者，

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為下列之決定：

- 一、停權。
- 二、除名。

前項決定之作成，應考量違反情節及程度，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應一律注意，並應遵守正當程序，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五章 申訴程序及決定

第 33 條

個人會員（代表）、團體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就特定體育團體所為前條第二項決定，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或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就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事，不服特定體育團體之決定者，得向特定體育團體提出申訴。

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對其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之案件，該團體自收受申請之日起二個月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出申訴。

特定體育團體相互間關於運動事務之爭議，不得提出申訴。

第 34 條

特定體育團體為辦理申訴案件之評議，應設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任期二年，由特定體育團體遴聘下列人員擔任；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一、運動選手理事一人。
- 二、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或教練三人或四人。
- 三、團體會員代表一人。
- 四、社會公正人士三人或四人。
- 五、秘書長或副秘書長一人。

前項第四款社會公正人士，應至少一人具備法律專業。

申評會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申評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本部備查。

第 35 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擔任委員之秘書長或副秘書長，於特定體育團體收受申訴日起十日內召集。

申評會召開會議時，主席由委員就前條第二項第四款委員中推選，並主持會議，其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一人或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36 條

申訴之提出，應於收受或知悉決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特定體育團體為之。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決定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 三、收受或知悉決定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四、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五、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 六、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訟。

申評會收受第一項申訴書後，認為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第 37 條

申訴提出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出申訴。

第 38 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評會委員會議，得經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或學者專家到場說明。

申訴人申請到場說明而有正當理由者，申評會得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申訴人依前二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人至二人為之。

申訴案件有實地了解及調查之必要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代表至少二人為之；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

第 39 條

申評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委員會議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第 40 條

申評會辦理申訴，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必要時，至多得延長三十日。

前項三十日期間之計算，以特定體育團體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第 41 條

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於二十日內補正而屆期未補正。
- 二、提出申訴逾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期間。
- 三、申訴人不適格。
- 四、原決定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 五、對已評議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出申訴。
- 六、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特定體育團體已為所申請之作為。
- 七、其他依本法或本辦法非屬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第 42 條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原決定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決定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

申評會為前項有理由之評議決定，撤銷全部或部分原決定；其有補救措施或應作為者，特定體育團體應定相當期間為之。

第 43 條

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會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委員因故未能出席委員會議時，應於開會前向申評會請假。未經請假而連續未出席委員會議達十次者，得解聘之。經解聘而出缺之委員席次，應以該委員所屬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各款之類別，由特定體育團體遴選充任，並適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

第 44 條

申評會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
-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

- 三、原決定之特定體育團體。
 - 四、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五、申評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六、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者，於一定期限內，得至法院提起訴訟，或向經本部認可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 七、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後，應於十日內將評議決定送達申訴人。

第 45 條

申評會評議決定作成後，就其事件，有拘束特定體育團體之效力。特定體育團體原決定經撤銷後，須重為決定或其他一定作為或不作為者，應依評議決定內容及意旨為之。

第六章 主管機關之督導

第 46 條

特定體育團體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之選舉或罷免，應由理事會在召開會議十五日前，審定個人會員（代表）、團體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之資格，造具名冊，報本部備查；更換時亦同。

第 47 條

特定體育團體關於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之選拔、培訓及參賽，應由選訓專項委員會負責執行，與教練、運動員有關之專項委員會並得參與諮商及協議。

前項事項，應明定於選訓委員會組織簡則，並報本部備查。

第 48 條

特定體育團體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製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後，報本部備查。

因故未能依前項規定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者，得先經理事會議決議，報本部備查；於報備查後一個月內，應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作成決議，並將會議紀錄報本部備查。

特定體育團體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由理事會編製當年度業務報告、決算書（表），連同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經監事審核，設有監事會者，應由監事會決議，造具審核意見書送理事會後，委請本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再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後三十日內，報本部備查。

第 49 條

特定體育團體應就財產管理、財務及會計處理事項，訂定財務處理規定及普通會計、出納會計與財務會計之處理程序，製作並執行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報告、內部控制及其他事項，並配合本部之監督及檢查。

第 50 條

特定體育團體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者，應於三十日內，連同章程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符合本法相關規定之聲明等相關文件，報本部許可。

第七章 附則

第 51 條

特定體育團體與合作廠商訂定本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前段之贊助契約者，應經理事會會議通過始生效力，並於訂定後於官方網站以適當方式公布。前項贊助契約涉及運動選手之權利義務者，於訂定前，應經運動員專項委員會或由運動選手理事陳述意見；契約之訂定應審酌其意見為之。

第 5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章程

106年11月30日第10屆第1次臨時會員大會通過
報經教育部107年1月3日臺教授體字第1060041521號函許可
內政部107年3月26日台內團字第1070412819號函准予備查
108年8月25日第11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訂通過
報經教育部108年10月14日臺教授體字第1080034608號許可
內政部109年1月2日台內團字第1080152917號函准予備查
110年10月24日第11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訂通過
報經教育部110年11月5日臺教授體字第1100039583號函存部備查
110年11月15日臺教授體字第1100041547號函許可
內政部110年12月15日台內團字第1100140351號函准予備查
112年5月7日第12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訂通過
報經教育部112年5月17日臺教授體字第1120018988號函許可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英文名稱 Chinese Taipei Golf Association（以下簡稱本會，CTGA）。

第二條

本會以發揚體育精神，普及高爾夫運動並促進其健全發展為宗旨，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體育社團法人。

第三條

本會為體育團體，係國際高爾夫總會（英文名稱 International Golf Federation）及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會員；並代表中華民國參加國際高爾夫協會之唯一組織。

第四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應受各該主管機關之指導與監督。

第五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其會址設於中華民國政府所在地。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辦理有關國際及全國高爾夫運動之推動發展事項。
- 二、辦理全國季節性及國際性之高爾夫比賽，及全民休閒運動推廣。
- 三、辦理優秀高爾夫球員參加國際比賽之代表選拔，及審定出國代表比賽球員之資格與技術標準。
- 四、本會會員入出會及業餘球員之資格審查決定事項。
- 五、辦理高爾夫運動教練、裁判及選手相關講習訓練活動，推展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

- 六、辦理高爾夫運動教練、裁判資格檢定、授證及選手成績建檔，建立人才資料庫選訓用制度。
- 七、關於高爾夫運動之設備、用具、書籍等之檢定事項。
- 八、編譯及執行高爾夫運動規則，解釋比賽規則之疑問，發行刊物及提供會員及大眾正確運動資訊。
- 九、建立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並積極尋求社會資源挹注。
- 十、有關高爾夫運動各種問題與糾紛之調解與裁決事項及協助球場解決困難問題。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二種：

- 一、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者，為個人會員。
- 二、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下列機構或團體，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繳納會費後為團體會員並推派代表，以行使會員權利。

(一)球場團體會員：

國內經政府立案，具有九個洞以上及已正式對外營業，並合乎上述要件之球場，可向本會申請入會，並經理事會通過，得為本會團體會員。推派會員代表數如下：

- 1.廿七洞以上球場會員推派代表三人。
- 2.十八洞球場會員推派代表二人。
- 3.九洞球場會員推派代表一人。

(二)組織團體會員：

- 1.直轄市體育委員（總）會所屬之高爾夫運動委員會（協會），推派代表一人
 - 2.縣（市）體育（總）會所屬之高爾夫運動委員會（協會），推派代表一人。
 - 3.曾參與本會主辦相關賽事選手所屬立案及扎根計畫之各級學校，推派代表一人。
 - 4.與本會任務所載運動種類相關且為立案之團體推派代表一人。
- 三、團體會員如已喪失代表原團體之資格者，本會員之資格當然喪失。該團體得另推派代表人選。

四、個人會員不得擔任團體會員代表。會員之分類應載明在會員名冊。

依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理事會審定會員資格時，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會員加入。

第八條

本會會員得享下列權利：

- 一、會員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
- 二、如因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而另選出會員代表者，則表決權由會員代表行之。
- 三、會員入會未滿一年以上，不得行使選舉權與罷免權。但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前申請加入會員，經審核通過並繳納會費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會員有繳納會費之義務。

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

第十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之義務。

會員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本會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一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死亡。
- 二、喪失會員資格者。
-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四、褫奪公權者。
- 五、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十二條

會員得以書面向本會聲明退會，除其未具理監事或工作人員資格者，於聲明書達到本會時即生效，其餘應於書面敘明理由，送理事會審定確認。

第十三條

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四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四年，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教育部許可後，函請內政部備查後行之。

第十五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三、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四、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 五、議決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及購置。
- 六、議決本會之解散。
- 七、議決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六條

選舉及罷免理事長、理事、監事，由全體會員投票為之。

第十七條

本會置理事卅五人（含理事長一人），其中運動選手理事七人，其餘由個人會員理事及團體會員理事依選舉得票數高低排序，並依任一方均不逾全部理事總額二分之一之規定確認之。

選舉前項理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各類候補理事，候補者不得超過正取各類理事者之三分之一。遇理事出缺時，應按同類型理事之候補當選人，依序遞補之。

本會理事長為當然理事，由全體會員依無記名單記法投票選出，參選理事長者應先擇一填列參選理事類別；惟如無會員登記參選理事長，則理事長改由所有理事推選理事長、理事及監事產生方式依「本會辦理理事長、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辦理。相關選舉得採用通訊方式實施，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函請內政部備查後行之。

本會辦理章程所定選舉事項時，可經參選人申請，提供會員（含團體會員代表）名冊；其內容應以參選人進行選舉作業必要者為限，參選人並應切結該名冊僅作當屆選舉之用，違者除送紀律委員會懲處外，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移送法辦。

第十八條

本會應成立立場中立之選務委員會，辦理個人會員代表、理事長、理事、監事等各項選舉及罷免。

選務委員七至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應為社會公正人士；選務委員及召集人經理事會通過，由理事長聘任之；其任期與理事長同，為無給職。委員解聘與改聘時，應經理事會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

選務委員會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九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二、議決理、監事及理事長選舉及罷免之投票方式（直接投票或通訊投票）。
- 三、議決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 四、聘免工作人員。
- 五、依本會第六條之任務，訂定中長期發展計畫，並據以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二十條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召集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並擔任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副理事長互推一人代理之，副理事長無法互推時，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理事長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本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或理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請內政部指定理事一人召集之。

第二十一條

本會置監事十一人，由會員選舉之，成立監事會。

監事產生方式依「本會辦理理事長、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辦理。

選舉前項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監事三人，遇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之。

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預、決算之經費收支事項。
- 三、議決監事之辭職。
- 四、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置監事召集人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監事召集人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監事會主席（監事召集人）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監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請內政部指定監事一人召集之。

第二十四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現任中央機關政務人員及中央民意代表不得擔任前項之理事或監事。

理事長、理事、監事如有異動，應於三十日內報請教育部核准後，送請內政部備查。

第二十五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 五、擔任本會之理事、監事，具有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關係者，其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同時分別擔任理事、監事。
 - (二)同時擔任理事。
 - (三)同時擔任監事。

第二十六條

本會置秘書長 1 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置副秘書長、其他專任工作人員若干人處理會務。

本會置秘書長、副秘書長者，應聘僱具有體育專業或經營管理經驗之人員擔任；其中至少一人並應具有體育專業。

本會聘僱工作人員，應由理事長依本章程規定之條件遴選，提經理事會通過，並應報內政部及教育部備查。

第一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及理事長擔任。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會不得聘僱現任理事長、秘書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為專任工作人員；於該理事、秘書長接任前已聘僱者亦同。

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會之理事長、秘書長：

- 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二、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二十九條

本會應依業務性質需要，邀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成立各專項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前項專項委員會應包括選訓、教練、裁判、紀律、運動員及申訴評議委員會，各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及顧問若干人。

第三十一條

會員、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因下列事務，不服本會之決定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一、選手、教練違反運動規則。

二、選手或教練關於參加國家代表隊選拔、訓練、參賽資格、提名或其他權利義務。

三、選手因個人與第三人間，或本會與第三人間贊助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

四、地方性體育團體加入本會會員資格或權利義務。

五、本會與會員之其他爭議。

本會應訂定申訴簡則，明定受理申訴組織及其人員、申訴處理流程及不服申訴決定之救濟。

本會辦理申訴，應按前項申訴內容性質，由受理申訴組織於收到申訴書起三十日內審結。必要時，得延長三十日。

本會辦理申訴，應依「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申訴程序及決定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會議

第三十二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第三十三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三十四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及購置。
- 五、本會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三十五條

本會理事會、監事會每四個月各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理事長因業務需要，得邀請有關球場代表人列席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六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七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
 - (一)個人會員：500 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 (二)球場團體會員：
 - 1.廿七洞以上球場 3,000 元。
 - 2.十八洞以上球場 2,000 元。
 - 3.九洞球場 1,000 元。
 - (三)組織團體會員：
 - 1.直轄市體育委員會所屬之高爾夫委員會 1,000 元。
 - 2.縣（市）體育會所屬之高爾夫委員會 500 元。
 - 3.本會主辦賽事參與選手所屬各級學校團體會員 500 元。
 - 4.本會運動種類相關且為立案之團體團體會員 500 元。
- 二、常年會費：

(一)個人會員：新台幣 1,000 元。

(二)球場團體會員：

1.廿七洞以上球場 6,000 元。

2.十八洞球場 4,000 元。

3.九洞球場 2,000 元。

(三)組織團體會員：

1.直轄市體育委員會所屬之高爾夫委員會 2,000 元。

2.縣（市）體育會所屬之高爾夫委員會 1,000 元。

3.本會主辦賽事參與選手所屬各級學校團體會員 1,000 元。

4.本會運動種類相關且為立案之團體團體會員 1,000 元。

上述會費，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得予調整。

三、高爾夫發展基金：實施代收基金球場會員依擊球人數按月報繳。

四、會員捐款。

五、事業費。

六、委託收益。

七、基金及其孳息。

八、其他收入。

第三十八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九條

本會之預算及決算，應報教育部備查。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內政部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五月底前報內政部備查（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內政部）。

本會應於各年度五月底前，將其決算及財務報表，自行委請教育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報教育部備查並公告之。

第四十條

本會於解散後，賸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內政部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有關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各款相關事項，如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對本會申訴決定不服者，得向教育部認可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之訂定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教育部許可及內政部備查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第十二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地點：台北晶華酒店 4 樓貴賓廳

日期：112 年 11 月 17 日

項次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1	理事長	王政松	王政松	
2	副理事長	吳憲紘		團體會員理事
3	副理事長	林果兒	林果兒	團體會員理事
4	副理事長	林瑞斌	林瑞斌	團體會員理事
5	副理事長	許至勝	許至勝	團體會員理事
6	副理事長	許朝謀		團體會員理事
7	副理事長	陳建甫	陳建甫	團體會員理事
8	副理事長	陳茂仁	陳茂仁	個人會員理事
9	副理事長	鄭美琦		運動選手理事
10	副理事長	羅芳明	羅芳明	團體會員理事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第十二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地點：台北晶華酒店 4 樓貴賓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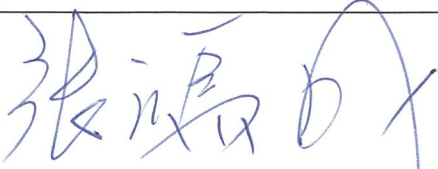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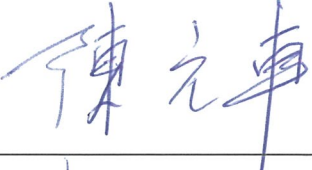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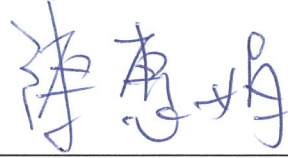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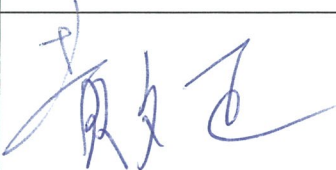



日期：112 年 11 月 17 日

項次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11	理事	何敏	何敏	個人會員理事
12	理事	吳見亨	吳見亨	團體會員理事
13	理事	宋定衡		運動選手理事
14	理事	卓建宏	卓建宏	團體會員理事
15	理事	季力康	季力康	個人會員理事
16	理事	林壬林	林壬林	團體會員理事
17	理事	翁子璇	翁子璇	運動選手理事
18	理事	高尚宏	高尚宏	運動選手理事
19	理事	張至滿	張至滿	個人會員理事
20	理事	張鳳強	張鳳強	團體會員理事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第十二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地點：台北晶華酒店 4樓貴賓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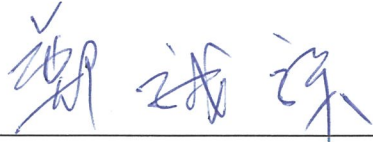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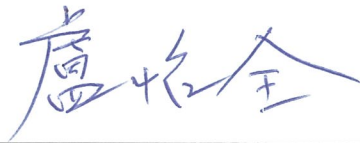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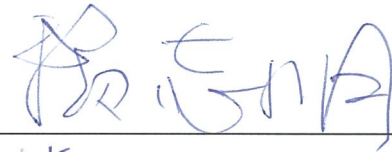

日期：112年11月17日

項次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21	理事	張鴻成		團體會員理事
22	理事	陳元車		運動選手理事
23	理事	陳文得		團體會員理事
24	理事	陳志忠		個人會員理事
25	理事	陳惠娟		個人會員理事
26	理事	陳榮興		運動選手理事
27	理事	黃文正		團體會員理事
28	理事	廖義芳		個人會員理事
29	理事	劉永祿		個人會員理事
30	理事	劉重威		個人會員理事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第十二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地點：台北晶華酒店 4 樓貴賓廳

日期：112 年 11 月 17 日

項次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31	理事	鄭誠諒		運動選手理事
32	理事	鄭蔡秀莉		團體會員理事
33	理事	盧怡全		個人會員理事
34	理事	賴志明		個人會員理事
35	理事	簡志宏		團體會員理事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第十二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地點：台北晶華酒店 4 樓貴賓廳

日期：112 年 11 月 17 日

項次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1	監事召集人	劉美雲	劉美雲	個人會員監事
2	監事	何仲義	何仲義	個人會員監事
3	監事	李金訓		團體會員監事
4	監事	林賢三		團體會員監事
5	監事	張明煜	張明煜	團體會員監事
6	監事	張韋文		個人會員監事
7	監事	郭巨鋒	郭巨鋒	團體會員監事
8	監事	楊竣勝		個人會員監事
9	監事	潘慧如		個人會員監事
10	監事	謝雪雲	謝雪雲	個人會員監事
11	監事	勞碧明	勞碧明	個人會員監事